

# 神木市医保电子钱包系统 采购合同

甲 方 :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乙 方 : 西安晶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7 日

甲方（采购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王志杰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647 室

乙方（供货单位）：西安晶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晋荣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336 号太白小区 1 幢 10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570212128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公开招标，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神木市医保电子钱包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ZB2025-SM025, 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金额

### 1.1 合同内容：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神木市医保电子钱包系统采购项目]功能见响应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685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 第二条：供货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全部内容。

## 第三条：供货日期

3.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3.2 项目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付。

3.3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 第四条：供货地点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指定交货地点

##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476850.00）。

5.2 结算方式：

5.2.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90740.00 元，待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剩余价款（即：286110.00 元）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

5.2.2 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5.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晶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1012830001299

## **第六条：质量保障**

6.1 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6.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6.3 整个供货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供货质量合格。

## **第七条：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工期延误，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验收**

8.1 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8.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8.3 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乙双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提请诉讼。

## **第十条：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



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与甲方无关。

11.2 合同一经签订后,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3.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运维服务期《质保期》为壹年, 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运维服务期内, 乙方对系统本身及质量负责, 保障并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13.2 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将对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业务咨询和培训活动。保证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得知系统更新信息。

13.3 为确保本项目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乙方要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工作, 提供 7\*24 电话服务热线和其他必要的联系方



式。并根据故障的实际情况,对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程序错误等,售后服务问题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进行处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变更**

14.1 如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但非履约方应可获得书面通知及合理的改过时间。

14.2 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书面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任何单方变更合同的行为均属无效,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或因与甲方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无论甲方是否对该资料、信息、数据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系统构架、安全措施、业务流程、客户资料、算法、指标、商业方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授予三方有关权益,并应在甲方要求时或合同执行完毕时将所有信息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将其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br>(盖章)  | 西安晶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r>(盖章) |
| 法人:               | 法人: 闫晋荣              |
| 被授权人: 李强          | 被授权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时间: 25 年 6 月 27 日 |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